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吳文傑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9
電子信箱：a405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430866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1份(927f810fbba4428c96230bcbcf2ab62b_30866600A00_ATTCH1.pdf)

裝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依勞工保險條例請領之傷病、失能、死亡給付，與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之受傷、殘廢、死亡慰問金抵充規定，應自本（104）年6月30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退五字第10439927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線

SIAA25　　內部資料

2015/07/07
SIAA10430503300